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湘体改字[199

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

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共同发

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范公司的法规，

1996年公司按

了全面清理和规范，1997年3月，根据清理和规范结果，在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

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名称变更为

限公司，并于2000年10月1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变更登记，公司营业执照号：4300001003756

营业执照

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营业执照号91430000183778493H。

第二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1998

年11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

公司股票于

2001年11月16日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DAI INVEST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

现代广场，

邮政编码：410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柒佰捌拾

贰万捌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责任。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

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

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

费。

二条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明确股东会、

第十二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可以

股东可

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立决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

人员。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化的产业投资，获取最高经济投资向，积极稳妥地开展多

实现资产增值。效益；盘活存量资产，实

务、供（配）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务。（依法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保险经纪业务

营活动，只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土地整治服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代理、平面设计；自有资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

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企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动汽车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源检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

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店管理；非居住房

管理；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停车

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illegible]电力专业支行、[illegible]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已转让)、建设银行湖南[illegible]长沙县土地开发[illegible](已转让)、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已转让)、[illegible]货币，出资时间1993年5月，[illegible]发公司(已转让)，出资方式为[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公[illegible]其中发起人湖南省高速公路[illegible]为11,007.03万股，每股面值1元，[illegible]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illegible]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redacted]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redacted]

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

[redacted]

中交易方式进行。

十六条第（一）项、第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定或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议。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 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于第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公司合计持

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总数的10%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得转让。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总数的25%；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

（一）依照其所持

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他权利。

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
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效。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方式违反法律、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行政法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的除外。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判决或者裁定前，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信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义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息披露义务。
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三）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illegible]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illegible]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llegible]

[illegible]

人的利益；

[illegible]

[illegible]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illegible]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illegible]

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处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组、对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

证、证券交易所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行

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保的权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

照相关　　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

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会。年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的6个　　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月内举行。

之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开临时股东会：　　起2个月以内召

人数不足6人时；　　（一）董事

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二）公司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三）单独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的规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的书面反馈意见。

提议的变更，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形式向董事

程的规定，

临时股东会

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集和主持。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之十。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股东会通知中未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第六十条 召集人

述通知各股东。

上述期限的计算，不包括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股公司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

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illegible]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和表决。

[illegible]

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illegible]

定的其他地方。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或者单位名称）、

份数额、被代理人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第七十 条 股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主持。

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持。审计委员会召

持。

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股东会无法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继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投票、计票

应明确具体。 授权内容

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

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

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

姓名；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illegible]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illegible]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illegible]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illegible]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illegible]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振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入后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

东投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上以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东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

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

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

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

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同。

据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

表决。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

提名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百

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况。

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

（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

的投

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

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

[illegible]

（三）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依序决定能否当

[illegible]

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

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

选人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

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

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

两次。两次重新投票

易行召集股东会或留待下次股东会，重新

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

（四）表决完毕后，监票人员应当场公布每个董事候选

名单。

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予表决。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illegible]

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记结算机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

的名义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

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结果有异议的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第九十五条 股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占公司有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决结果和
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第九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董在本次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

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委

党国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
党组织 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
同时， 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纪检委员会 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

年，任期与党委换届选举同步进行。 党内一般任期为

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

党员总经理一

的专职副书记

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

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

，管大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

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

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

的落实；

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和经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

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

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

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

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

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　　行前置研究程序，重大事项

序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

经营计划和投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

资计划的制订；

保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　　资本运作、工程建设、招投标、担

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　　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

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　　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

事项；　　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

党委前置研究清单动态调整。　　制定、修订

整方案；　　设置和调整

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风险防控、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的组织体系设置，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工作人员的总量应不少于职工总数的1%，非职党务工作人员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比例应当经常保持在[illegible]。

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之日起未逾二年；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理、对该公司、企业

日起未逾 3 年；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被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被人民法院

的；

未满的；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停止其履职。

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

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事职务。 定，履行董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名的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其他形式是未决定生效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和客户，不得利用职

下列忠实义务：董事对公司负有

（一）不得侵占公

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

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

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等关联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十）法律

忠实义务。

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造成损失的，应

人员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高级管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的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四）应当对公司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董事会

第二节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对外投资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illegible]

权限以下的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须股东会批准权
事项、委托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illegible]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就上述事
[illegible]
制度》等具体 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行。 规定执
[illegible]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illegible]

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 第一百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到提议后十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一）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迅方式。

，但召集人应当在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出席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委员会会议。 可举行。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应当亲自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报告。有关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得代理其他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电话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

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

开。

事本人出席；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

（一）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合法权益。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主要社会关系； 母、子女、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女；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子女；

、父母、子女； 人员及其配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及

至第六项所列举

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自查情

性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相关

规和规则；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

录；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

护中小股 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

东合法权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

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一）独立聘请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立意见；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的其他职权。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

重具体情况和理由

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关联交易；

（ ）应当披

采取的措施；

的其他事项。

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

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主要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

议。具体有下列职责：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并提出建议；　　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

事宜。

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选举 3 名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

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求的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部控制评价报告；

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

务所；

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

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错更正；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

的其他事项。

员人数不应不足三名，设召集人一名，为会计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

开会及以书面提议

可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数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应当一人一票。

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事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拟提名人选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

明确的审查意见。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5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二级子公司章程制定、重大修改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十）二级子公司的主责主业核定及调整（包括战略定位、重要领域和重点企业等）；

（十一）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及时送达所有党委委员、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

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
责。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

办理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的日常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董事会与股东、公司党委的
沟通联系；负责董事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及本章程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

时，给他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未能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
东的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illegible]

[illegible]露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illegible]中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
[illegible]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illegible]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illegible]制。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illegible]

[illegible]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illegible]前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illegible]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illegible]股东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法定公积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将不少于转增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本原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

重视对投资者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

的合理回报；

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 兼顾公司

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

累计未 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

年以现 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

分配利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

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特殊情况是指：

非标准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事项发生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拟对外投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经审计 涉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净资产的 10%。

（三）现金分红比例

策： 红政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行利润分配时

达到 80%；

达到 40%；

达到 20%；

行利润分配

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票权。

更：

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告并经独立董事审

顾充分考虑股东特

。

股票股利进

第一百七

（一）公

董事会审议。

机、条件和最

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

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

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

直接报告。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师制度，设总法律师1名，发挥总法律师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

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illegible]

[illegible]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illegible]

期一年，可以续聘。 [illegible]务等业务，聘[illegible]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illegible]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illegible]

[illegible]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会决定。董[illegible]

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illegible]

、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illegible]真实[illegible]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费用由股东会决[illegible]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illegible]

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illegible]

[illegible]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illegible]

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illegible]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方式进行。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签订服务合同的证券报社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合并。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系统公告。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本的，股东应当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illegible]

[illegible]登记事项发生变更[illegible]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

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

[illegible]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illegible]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illegible]

人民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法院确认。

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illegible]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人民法院受理破

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

。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第二百一十一条

义务和勤勉义务。

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 第二百一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illegible]

效之日，原 2023 年 9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动废止。